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3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去年經費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個社管大樓的分攤、第二個師生的學術補助、第三個是院辦公室的事務費用，今年滾存費用大約還有一百多萬元，希望可以留給下一任院長有效運用。
- 二、社管大樓管委會主委從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管理學院王精文院長擔任。
- 三、今天與總務處、社管大樓施工廠商一同討論本大樓工程問題及保證金等，施工廠商同意修繕四十幾項的工程缺失，之後再進行下一波的談判。
- 四、本院為符合校聘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規定，所以聘請一名事務助理員陳駿綸先生，協助本大樓打掃工作，是代替原本外包清潔公司的工作，因為陳先生為身心障礙者，請大家多多包涵。
- 五、今天晚上有本院的期末餐會，歡迎同仁們踴躍參加。
- 六、預計今年 3 月下旬，上簽呈給校長成立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約 4 月初召開院務會議討論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相關事宜，請各位委員在這段時間思考校內、外遴選委員名單，如各系所有符合資格之教師也歡迎參加遴選為本院服務。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
2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8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5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6
5	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請 討論。	19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0

肆、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雙聯學位」案，請 討論。	23

伍、散會：14：40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8 條(略)、「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2、4 條(略)及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修正(略)。
- 二、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三、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決議：

- 一、經院務會議代表回報系所意見，本院目前暫不施行本校多元升等方式，相關條文緩議。
- 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如第 5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3.13 條）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2.3.5.6.12.13-1.17.18.23.24.26 條）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 5.12.1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始得送系、所教評會評審。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逕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含已具教師證書者）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

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本院評審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傑出學者條件、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

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四十)：

- (一)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並區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 1、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
 - 2、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等項目評分。

(二) 參考著作

1. 依任職現等級七年內發表之著作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

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改聘或延長服務情事，認為有明顯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得於收到系、所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院申復專案小組或校申復專案小組申復。

不予延長服務案之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提出。

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申復案件依申復辦法處理後，申復人如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2、4 條修正（略）。

二、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略）。

決議：

一、經院務會議代表回報系所意見，本院目前暫不施行本校多元升等方式，相關條文緩議。

二、第二條及評審標準表修正通過（如第 9、11、12、13、14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2-1、2-2 條、評審標準表)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 (一) 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五分項。其中任教課程（細目包括：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全校教學貢獻度）滿分為6分，教學績效（細目包括：系（所）、院、校教學貢獻度）滿分為8分，教材教案（細目包括：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滿分為8分，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0分，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細目包括：教學評鑑、教學績優、教法創意等）滿分為8分。
上述各分項評分由院教評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
- (二) 學術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
評分方式如下：
甲、著作外審成績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乙、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
丙、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丁、專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改聘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1、代表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依內容與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由委員評分。
2、參考著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五分，聘副教授、助理教授二十分，以七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戊、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 (三)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十分。評分方式如下：
甲、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共同事務、學生輔導、合作與服務等四個分項。
升等、改聘教授者，各分項配分最高均為五分；升等、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年資五分、共同事務十分、學生輔導十分、合作與服務五分。
乙、年資之評分，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至多得五分，由人事室簽證認定之。
丙、上列各分項評分，除年資外，由本會參考系、所教評會所評分數認定與修訂之。委員得於本大項配分正負百分之十範圍內修訂之。
- 第三條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詳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升等、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u>教學績效</u> (8分)	<u>系(所)、院、校</u> 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u>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u> (0分)	
	<u>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u>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5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以 <u>七</u> 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5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5分)	輔導學生 <u>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u> 。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 <u>研究計畫執行成效</u> 。 2. <u>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u>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
『升等、改聘副教授』、『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u>系(所)、院、校</u> 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u>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u> (0分)	
	<u>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u>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以 <u>七</u> 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10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10分)	輔導學生 <u>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u> 。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 <u>研究計畫執行成效</u> 。 2. <u>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u>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u>系(所)、院、校</u> 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u>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u> (0分)	
	<u>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u>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50分)	代表著作 (25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5分)	以 <u>七</u> 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5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5分)	輔導學生 <u>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u> 。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 <u>研究計畫執行成效</u> 。 2. <u>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u>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專任教師

『改聘副教授』、『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取得教育部頒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著作免外審改聘)

項目及配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6分)	1. 三年內每學期平均科目數與授課時數。 2. 論文指導。
	教學績效 (8分)	<u>系(所)、院、校</u> 教學貢獻度。
	教材教案 (8分)	教材教案之編撰及更新、多媒體教學等。
	<u>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u> (0分)	
	<u>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u> (8分)	教學評鑑、教學績優獎勵、教法創意等。
研 究 (40分)	代表著作 (20分)	必須為第一作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0分)	以 <u>七</u> 年內研究成果在質與量方面之表現及研究是否嚴謹，由委員評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達基本年資以上者，每多一年得一分。 2. 至多得五分。
	共同事務 (10分)	對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學生輔導 (10分)	輔導學生 <u>參與課外、科技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之成果</u> 。
	合作與其他服務 (5分)	1. 參與建教合作 <u>研究計畫執行成效</u> 。 2. <u>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u> 。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 5 條修正（略）。

二、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略）。

決議：經院務會議代表回報系所意見，本院目前暫不施行本校多元升等方式，相關條文緩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6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 6 案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修正入下：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二、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略）。

決議：修正通過（第 17 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3條第6款）

民國102年6月7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月15日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本院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
- （二）教師代表：共六人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二人。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人。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教師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
- （四）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指定人員。助教及職員工所指人員含現任專案契約進用人員。
- （五）代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舉代表不可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或提供諮詢，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出、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補選繼任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
- 第六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助教與職員工列席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三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校長及院長提議。

(二) 系、所及附屬單位提案。

(三) 出席代表三人（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事項之提案，含學生代表）以上連署提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本院各系所「訂定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略）。
- 二、法律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之一條及第七條（略）、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略）。
- 三、國際政治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略）。
- 四、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略）。
- 五、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八條（略）。

決議：

- 一、「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修正為「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如第4頁）。
- 二、各系所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予備查；並請各系所修正相關規定，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擬於3月下旬召開）。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第 8 案決議，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重新修正。

二、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略）。

三、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略）。

決議：通過（第 21、22 頁）。

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4.5.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特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宗旨在於：~~

- ~~(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
- ~~(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
- ~~(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期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他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準則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 ~~六、其他有關之活動等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劃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 ~~一、校內單位已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 ~~六、正當目的之個人。~~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參與本中心運作之教師互推選，並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得連任。中心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等研究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

~~各組之職掌規劃如下：~~

~~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

~~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

~~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下列人員：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二、由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與主任同，提供發展策略及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建言。~~

~~第九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承接研究，或遴聘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畫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遴薦人選，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專項研究計畫。

~~第十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所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及專、兼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得依本辦法納入本中心運作。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畫之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之預算支付。本中心必要設備之購置與維護，得視需要申請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院、系、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一、學校補助。~~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四、其他贊助經費。~~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自負盈虧。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雙聯學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與中華民國中興大學法律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中文版本略、英文版本略)。
-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雙聯學位申請辦法(略)。
- 三、雙聯學位合約草稿需具備中英文版本，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略)，簽請校長核示，並加會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

決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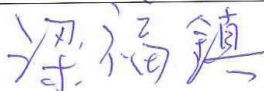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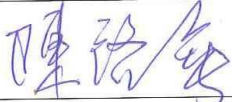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姿汝	
廖大穎		卓慧苑	
蔡東杰	廖舜右代	陳牧民	請假
李長晏		李昌麟	
梁福鎮		黃淑苓	
陳啟垂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詹慧玲		蔡宗和	
楊方瑜			